# 承德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特别提示：**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

**乙方已对协议内容、尤其是对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充分提示并说明，如甲方仍然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之处，请勿签署本协议，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及专业人士咨询，亦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协议之协商意见。**

**本协议一经订立，即视为双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经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

甲方：

乙方：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银行”或“产品管理人”）与其发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承德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理财产品，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一、产品管理人声明与保证

1. 产品管理人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2. 产品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协议。

二、投资者声明与保证

1. 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特定社会公众，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2. 投资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3. 投资者保证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投资者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
4. 投资者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
5. 投资者承诺：如委托他人购买本产品，代理人须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
6. 投资者保证理财投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7. 投资者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8. 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管理人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资者承诺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投资者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三、双方同意

1.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产品合同或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投资者和/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2. **未经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理财产品合同或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投资者应得清算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5.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 **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3. **由于投资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标的的需要，支付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6.产品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 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理财产品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一切争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理财产品合同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五、其他

（一）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协议的构成与相关内容，

《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协议书》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协议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已就投资于本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六、生效条款

本理财产品合同经个人投资者签名，缴纳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